金都新城社区组织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金都新城社区党总支

（2024年6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6月12日，金都新城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共同学习了《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会上，社区副主任张春娟带头领学并指出宗教工作是社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学习条例，牢牢把握“依法管理 确保稳定”的原则服务，要引导辖区各民族居民认清宗教与邪教的区别，并将宗教活动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促进社区宗教工作更加健康有序发展。

图像资料：

